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6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化工”）、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燃二”）、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铭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58.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707.55 万元。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和汪旭光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监事翟雄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21 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雅化集团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88.00	19.21	79.3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铭科技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00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服务	雅化集团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	10.42	93.1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注1)	市场定价	5,500.00	724.64	3,890.34
	楚雄燃二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		206.66
	小计			7,000.00	724.64	4,097.00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260.00	57.60	230.40
合计				8,458.00	811.87	4,499.87

注1: 公司预计2021年向雅化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 其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雅化集团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79.37	88.00	0.15%	-8.63	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湖北凯龙(注2)	原材料、接受劳务	0.91	50.00	0.0018%	-49.09	
	小计	--	80.28	138.00	0.16%	-57.72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服务	雅化集团	运输服务	93.10	140.00	0.18%	-46.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90.34	5,500.00	6.15%	-1,609.66	
	湖北凯龙(注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6.77	800.00	0.327%	-593.23	
	楚雄燃二	销售商品	206.66	0.00	0.326%	206.66	
	小计	--	4,303.77	6,300.00	6.80%	-1,996.22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230.40	260.00	34.96%	-29.60	
合计			4,707.55	6,838.00		-2,130.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注 2：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简称为“湖北凯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曾担任湖北凯龙独立董事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任期届满离任，湖北凯龙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9.10%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95,733.1146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 类、9 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531,423.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864.13 万元、营业收入 92,001.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95 万元。（数据来源于雅化集团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枣庄化工 40.05%的股权，枣庄化工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担任枣庄化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注册资本：849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乳化剂、乳化专用复合油相、一号复合蜡、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以上涉及化学危险品的，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经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2,076.12 万元、净资产 480.70 万元、营业收入 230.40 万元、净利润-50.47 万元。

### 3、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楚雄燃二 34%的股权，楚雄燃二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担任楚雄燃二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紫溪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谢昆华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复合油相材料及 span 系列乳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908.17 万元、净资产-270.50 万元、营业收入 780.91 万元、净利润-84.37 万元。

### 4、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 2021 年 2 月与云铭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其 24.0211%股权，云铭科技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担任云铭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重庆市万盛区科创大厦 1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2,273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大数据和专业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专用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设备（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材料研发、应用及销售；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 526.02 万元、净资产 472.04 万元、营业收入 222.88 万元、净利润-433.83 万元。

##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的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